

北京市区县教育志丛书

大兴县普通教育志

大兴县教育志编委会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大兴县普通教育志/大兴县教育志编委会编 . -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8
(北京市区县普通教育志丛书)
ISBN7-200-03465-7

北... 大... 普通教育-教育史-北京-大兴 .G6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994 号

大兴县普通教育志

DAXINGXIAN PUTONG JIAOYUZHI

大兴县教育志编委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字

199 年 第 1 版 199 年 第 1 次印刷

印数

ISBN

定价: 元

大兴县普通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振芳

副 主 任:李克仁

委 员:(按姓氏笔画)

刘景三	陈万泉	李锡震	吴鸿奎
高凤鸣	高振华	郭志强	黄在坡
韩启霞	韩玉成	郝增玉	

编写人员:

王新明	石长吉	李永泉	李永奎
李秀兰	李金艳	刘立新	周宝余
侯维亮	窦长万	魏翠苹	

顾 问:

马仲卿	杨子哲	杨克勤	武 林
房焕章	张广贤	傅 涛	

序 言

《大兴县普通教育志》经过八年的编修，今天出版了。它是大兴县教育史上第一部教育专志，这是大兴县教育系统中的一件大事。

这本志书记载了大兴县自公元 1903 年到公元 1990 年间，从私塾、学堂到小学、初中、高中、师范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的整个发展历程，颇具地方特色。它比较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了各个历史阶段各类教育的真实情况。为今天我们从事大兴县的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历史的借鉴。阅读它，我们仿佛站到了高山之巅，纵览大兴县近百年的教育全貌，大兴县教育的发展轨迹尽收眼底；阅读它，我们仿佛看到众多教育工作者像百花园里的园丁一样在怎样耕耘，在怎样奉献；阅读它，我们也仿佛看到了今天大兴县各个系统的精英和骨干们当年在学校里一步一步逐渐成长的过程；阅读它，更使我们对明天大兴县的经济腾飞，充满了金色的希望。所以，我说教师的事业是神圣的，教师的职业是崇高的，教师的责任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今天更显得沉重与光荣。

详今明古、详近略远是这本志书的一个特点。它概括

记述了清末建学堂的基本情况，使人了解到大兴教育的悠远历史，详述了建国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的发展状况，这充分说明了大兴县的教育事业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才能得到健康、顺利、快速的发展，才能为大兴县培养出更多合格的建设人才。国家的兴旺需要高素质的人才，人才的培养在于有良好的教育。但是，什么样的教育符合中国国情？什么样的教育能够更快更好地培养出祖国急需的人才？这些都必须从研究中国的教育史着手。对一个地区来说，就必须从研究本地区的教育史着手，这也就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教育改革中编写《教育志》的目的。编写《教育志》，既可起到“存史”的作用，使后来者能以史为镜，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少走弯路，又可把本地区教育发展的过程经纬分明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为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起借鉴和“资治”作用。自古以来，许多政治家都必读《史记》和《资治通鉴》，而教育家没有不研究教育史的，《大兴县普通教育志》是当今大兴县 9600 多名教育工作者和所有重视教育、重视人才的有识之士必读之物。

在编修本志过程中，编者们付出了极大的辛苦，他们努力做到观点正确，材料可靠，记述简明，如实反映大兴县教育发展的状况。但由于人员的变换，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更兼有些资料缺乏，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向付出辛勤劳动的编修人员及所有关心大兴县教

育事业及对本志书编写、修改、出版给予帮助指导的
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大兴县教育局局长 张振芳

1997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是大兴县教育史上第一部教育专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编纂的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古为今用、资料性与思想性统一的原则，力求史料真实全面、记述客观简明。

二、本志本着详今明古原则，上限除科举教育不限外，近代教育起自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本县建立第一所小学堂，下限至1990年，以近百年教育变迁为主体，以新中国建立后教育发展历史为重点。

三、本志结构为章、节、目三层，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力求横不缺项、竖不断线。采用以志为主，记、传、录、图表并用的体裁。着眼于以类系时、以时系事，以事系人。

四、本志共十四章，分述大兴普通教育事业的发展历史。各章中的统计表格分列该章之后。

五、本志地名沿用各历史时期的名称，括号加注现名。本志纪年均用公历，新中国建国前用历史通称，

先写朝代年号，再以括号用阿拉伯字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并省略“公元”两字；1840年后一律用公元。对各历史时期的组织机构、职务称谓、名词术语等，均沿用当时称呼，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六、文字一律使用规范的语体文和记述文，直陈其事，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中国第一和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大兴县档案馆、县志办公室、教育局档案室，部分校史资料和口碑资料，经多方核实编纂成书。所用数字皆以市县统计局和县教育局上报数字为准。在应用中除对有明显差错的进行更正外，均保留原始调查数据。

八、本县区划变动较大，本志所述均是当时县、区辖内教育情况，不涉及域外。

九、本志《大事记》所载大事，上溯辽金，下限1990年底，重点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对县内教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突出成就，主要机构变更等，记述方法以编年体为主，对一些联系紧密、时间相近的事件，适当采用记事本末体。本志所选“普教人物”，无论建国前后，均对本县教育事业做过贡献，去世者写传略，在世者写简介。

十、学校分布图、学校照片等，分列本志正文之前。

目 录

- [1] 概述
- [7] 第一章 旧学
 - [7] 第一节 府学、县学
 - [12] 第二节 书院
 - [13] 第三节 学塾
- [16] 第二章 学前教育
 - [16] 简述
 - [21] 第一节 办园形式与行政管理
 - [25] 第二节 保育和教育
 - [31] 第三节 部分幼儿园简介
- [40] 第三章 小学教育
 - [40] 简述
 - [46] 第一节 教学
 - [60] 第二节 德育
 - [66] 第三节 体育卫生
 - [73] 第四节 民族小学与弱智教育
 - [76] 第五节 管理
 - [86] 第六节 学校选介
- [97] 第四章 中学教育
 - [97] 简述

- [101] 第一节 教学
- [109] 第二节 德育
- [113] 第三节 体育卫生
- [118] 第四节 劳动技术教育
- [121] 第五节 管理
- [124] 第六节 学校选介
- [133] 第五章 职业教育
- [133] 简述
- [135] 第一节 教学
- [136] 第二节 招生与毕业
- [137] 第三节 管理
- [138] 第四节 学校选介
- [144] 第六章 师范教育
- [144] 第一节 学校设置
- [146] 第二节 教学
- [152] 第三节 招生与分配
- [155] 第四节 大兴县师范学校简介
- [158] 第七章 电化教育
- [158]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 [160] 第二节 电化教育活动
- [167] 第八章 教师
- [167] 简述
- [169] 第一节 素质与培训
- [173] 第二节 教师待遇
- [181] 第九章 校外教育
- [181] 简述
- [182] 第一节 校外教育活动
- [186] 第二节 大兴县少年宫
- [187] 第三节 大兴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0]	第十章 教学研究与教育科学研究
[190]	简述
[192]	第一节 教学研究
[200]	第二节 教育科学研究
[202]	第三节 学术团体与教育报刊
[207]	第十一章 教育行政
[20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1]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13]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构中的党组织
[215]	第四节 教育督导
[218]	第十二章 教育经费与设施
[218]	第一节 教育经费
[230]	第二节 设施
[240]	第十三章 勤工俭学与校办企业
[240]	第一节 勤工俭学
[247]	第二节 校办企业
[252]	第三节 校办厂选介
[262]	第十四章 教育人物
[262]	第一节 简介
[275]	第二节 名表
[288]	第三节 名录
[295]	大事记
[329]	后记

概 述

大兴县位于北京市南部。东与通县毗邻，西与房山区及河北省隔永定河相望。南与河北省廊房市交界。北与朝阳、丰台两区接壤。县域总面积 1030.6 平方公里。人口 52.4 万。县党政机关驻地黄村卫星城，距市区 20 公里。

大兴县为北京地区古老县份之一。金贞元二年（1154 年）定名为大兴县。元、明、清三代均附郭京都。辛亥革命后，1915 年（中华民国 4 年），大兴县属京兆。1928 年（中华民国 17 年），划归河北省。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大兴县沦陷。1948 年 12 月大兴县全境解放。1958 年大兴县由河北省划归北京市。

金大定十六年（1176 年）设大兴府学。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立国子学于大都东城（大兴辖）以原旧城国子学为大都路学，也谓大兴府学。明洪武三年（1370 年），建大兴县学（今东城府学胡同），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 年），大兴县学为顺天府学。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设大兴义学（正阳门外金鱼池）。清乾隆四年（1739 年），在当时的南路厅衙署东南火神庙（今大兴县印刷厂处）创建黄村书院。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大兴县所设的高等小学堂（今东城府学胡同），为大兴县第一所新式学校。1906 年在高等小学堂附设初级师范学堂。

1907 年在黄村南意国兵营旧址南路厅设初级师范学堂。1909 年改为顺天中等农业学堂。同年大兴县劝学所成立。

中华民国期间大兴县私塾和学校教育并存。1915 年遵京师学

务局令，大兴县初等小学一律改为国民小学校。1927年黄村京兆甲种农业学校改为京兆职业学校。1928年黄村京兆第一初级中学改为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学。全县高级小学6所，初级小学92所，私塾31所，入学儿童2895人。1933年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学改称黄村初级中学。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卢沟桥事变）。9月14日，大兴县全境沦陷。此后大兴县学校大权掌握在日本教官和汉奸手里，推行管、教、养、卫合一的奴化教育。在学校提倡复古读经，麻醉师生的反抗意志。通过日语课，宣传“侵华有理”、“日中亲善”、“共存共荣”、“大东亚共荣圈”、“建设王道乐土”等强盗逻辑。因战争大部分小学停办，儿童失学率剧增。1940年中共宛平县委员会成立（辖区为现大兴县西南部地区）开展抗日游击战。1947年7月，大兴县民主政府在游击区恢复小学教育。1948年11月，根据冀中行署指示，大兴县全境取缔私塾。凡有条件的村庄均改设小学校。12月大兴县全境解放。大兴县民主政府对旧有的教育行政机构和所属公、私立学校实行接管。1949年1月，冀中十分区专员公署指示：凡带有反动性、奴化性的教材要坚决取缔，一律用新编课本。在未采购齐全以前，对原有课本可以批判使用。另外也可以从人民政府之书报中增选一部分，来充实教育内容。2月大兴县民主政府强调，学校教育要向工农子女开门，巩固原有小学，逐步整顿、废除私塾，发展并普及小学教育。废除管理学生的旧式教育制度和办法，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举办教师座谈会，学习、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调整小学校长，建立校务委员会，民主管理学校各项工作，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制定和健全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改革课程设置，使用新教材，确立教育为工农兵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宗旨。是年秋，县政府招收200名在乡知识分子充实小学

教师队伍。10月大兴县初级师范学校在青云店建立。全县有小学179所，在校学生6930人，教职工472人。

1950年全县小学普遍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在初级师范学校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1952年大兴县在采育镇始建初级中学。1953年4月23日，大兴县教育工会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5月成立大兴县小学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对全县小学教师进修、培训工作。

1954年下半年县教育科设立教学研究室，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视导，推动全县以教学工作为内容的教研活动。1955年4月召开第一届优秀教师代表会。同年全县组织起500多个托儿组和180多个幼儿队。1956年订出小学教育的发展规划，达到村村有小学。同时发展中学教育，新建庞各庄、黄村、榆垓、礼贤4所初级中学。1957年，“反右”扩大化，全县有139名中小学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1958年，大兴县由河北省划归北京市，并将南苑区所辖的四海、红星、西红门、鹿圈4所中学划入大兴区（后复改称县），8月又新建了17所中学。同年大兴县公办黄村幼儿园建立。全县幼儿园473所，入园幼儿22187人。是年，全县掀起大搞以勤工俭学为内容的“教育革命”高潮。由于中小学师生参加“深翻土地”、“大炼钢铁”活动，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教学质量下降。同年，黄村镇成立“少年之家”。

1959年7月，大兴县师范学校在黄村建立。9月黄村中学成为完全中学。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

教育事业与经济建设得到协调发展。1963年3月29日大兴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贯彻《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教学秩序稳定。1964年执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全县开办耕读小学328所。并将一些普通中学改办为半耕半读或农业中学。但均执行未久。1965年大兴县中小学教

学秩序稳定，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同年全县中小学开展“四清”运动，有166名中小学教师被开除公职。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大兴县各中小学普遍停课。8月各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搞“打、砸、抄”。广大教师受冲击、被批斗。榆垓一位中学教师在大辛庄家中被打死，安定中学校长被活埋未死。学校管理失控，教学秩序受到严重破坏。从1968年以后，全县中小学盲目发展，大部分小学戴帽办初中班，中学办高中班。到1972年，小学发展到440所。1977年中学发展到77所。教师层层拔高，小学教师教初中，初中教师教高中，并吸收大批队派教师不加任何培训到校任教，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调整中小学领导班子，加强学校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学校工作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的轨道。特别是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1980年小学恢复六年制。1981年中学恢复三、三制。对全县中小学规模、布局和管理体制进行合理调整，压缩普通高中。全县中小学教学秩序稳定，教育质量开始回升。

1983年大兴县提出中小学教育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积极发展幼儿教育、普及小学教育、充实加强师范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工作重点是在普及小学教育，整顿提高初中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抓好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增加对教育事业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职业教育在调整改革高中的基础上得到较快发展。是年，大兴县少年宫破土动工。1984年在黄村五小开办弱智班。

1985年黄村第二幼儿园建成开园。全县小学经过检查，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合格率全部达标，基本实现普及小

学教育。全县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农村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新体制。师范教育得到加强，招生名额由 80 名扩大为 160 名。电化教育得到重视，电教站改名为电化教育馆。勤工俭学发展较快，成立“大兴县校办工业公司”。从 1985 年始，教师节期间各级政府和学校都为教师办几件实事。从 1986 年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在全县进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同年大兴县少年宫建成。1987 年在专任教师中进行职务评定和升级工作。1989 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和结构工资制。同年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精神和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区、县督导机构的几点意见》，大兴县人民政府组建督学室，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检查《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到 1990 年，全县 27 个乡镇中已有 9 个乡镇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的标准并验收合格。幼儿教育也得到稳步发展。1990 年全县有幼儿园 197 所，在园幼儿 14838 人，幼教职工 1112 人，小学附设学前班 154 个。小学有 243 所，在校生 5078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2%、巩固率 99.4%、合格率 98.1%。教职工 371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699 人。中学 41 所，其中完全中学 7 所（不含建委中学），在校生总数 19510 人，教职员 215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79 人。职业高中 5 所，在校学生 1555 人，教职工 15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6 人。中等师范学校 1 所，在校生 518 人，教职工 108 人，其中专任教师 65 人。设有普师、音乐、美术、体育 4 个专业。教师进修学校 1 所，教职工 84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 人。干部培训学校 1 所，教职工 22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 人。是年，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均开设电化教育，电教设备覆盖率达 100%。

大兴县教育经费，自 1985 年以来逐年大幅度增加。1990

年，全县教育经费达 2562.9 万元，是 1985 年的 2.2 倍、1978 年的 5.4 倍、1965 年的 17.04 倍、1949 年的 116.5 倍。1986—1990 年县财政拨给学校的设备购置费为 453.8 万元。校办企业亦显示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 1985 年到 1990 年，大兴县校办企业补充教育经费 769.8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